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實務教學輔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務教學，積極鼓勵專任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及創新創業等實務教學活動，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實務教學輔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年舉行一次。

第3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 一、在本校專任(案)教職任教年資一年以上。
- 二、近一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 三、該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在 4.0 分(含)以上。
- 四、未有其他不配合學校教學措施者。

第4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獎勵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依以下方式辦理。

1. 申請資格：

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各職種專業證照並完成證照系統登錄，且輔導學生獲證之發證日屬於前一學年度為限。

2. 獎勵方式：

(1).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之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高考專業證照，每通過一名可獲 15 點。

(2).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校內認列乙級並依照附表一中證照之分級給予獎勵。第一級可獲 10 點、第二級可獲 6 點、第三級可獲 2 點。

(3).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中經語言中心認可之語言證照分級給予獎勵，乙級證照可獲 6 點，丙級證照可獲 2 點。

(4). 以上獎勵範圍以前一學年度各系通過認列獎勵之證照為限。

3. 上述輔導除(2)項中之第三級證照獎勵金以 3 萬元為上限外，其他證照獎勵金以 10 萬元為上限。本項獎勵輔導老師之依據為學生登錄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之資料。於前述系統中載明資料之輔導老師，始得提出申請。

二、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實習，依以下方式辦理。

1. 申請資格：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專案)教師，在本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滿 1 年以上，善盡輔導教師職責，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資料繳交者。

2. 獎勵方式：

前一學年度輔導一位學生暑期實習可獲 2 點、學期實習可獲 4 點、學年實習可獲 8 點。

3. 本項獎勵金總額以 5 萬元為上限。

三、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創新創業，依以下方式辦理。

1.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案)教師前一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經學校核准之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計畫獲補助款時，始具申請資格。創業競賽/計畫包含：

(1). 育成中心重點競賽或計畫，如：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龍騰微

笑創業競賽、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及育成中心推薦之競賽。

(2). 其他創業競賽/計畫。

2. 獎勵方式：獎勵額度之計算以點數計算，以下(1)與(2)項擇優獎勵，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依競賽名次之獎勵：以「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辦理。

(2). 依獲計畫補助款之獎勵：以本校名義提案獲得公開徵件創業計畫，以補助款金額之 10%為獎勵金，非屬本條核定獎勵之計畫，但確有輔導學生創新創業且績效卓著者，應附上佐證資並專案簽請校長獎勵。本項獎勵金以 10 萬元為上限。

(3). 以上獎勵若是多位教師參與，所獲獎勵金則由申請教師均分。此獎勵與「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之獎勵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5條 教師申請獎勵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輔導學生實習、輔導學生創新創業須檢附「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實務教學輔導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繳件，或由技術合作處代為提出，同一事蹟或是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績效採計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限，逾期則無法受理。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程序如下：

一、公告：每年 8 月初由技術合作處公告開始進行相關作業及時程規劃。

二、初審：上述獎勵之獎勵名單、點數採計等資料，經由系、院教評會審查後，提送就業力委員會進行初審，就業力委員會則將依據學校發展之重點，進行各項獎勵之比例與各項核發獎勵金額進行建議與審查。

三、複審：通過初審之獎勵案由技合處彙整後，於 10 月 31 日以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並由課務組核對當年度獎勵總額後，提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第6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實際獎勵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額度調整。

第7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

第8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